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公告编号：2019-008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14日，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4,300万元，发行费用总额6,710.0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47,589.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审验字（2015）01013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31,917.19万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经审议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4,154.10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研究院”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一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三、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告2018-035），自该次董事会至今，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发行主体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2. 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 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 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5. 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财务部负责对投资

产品进行风险评估，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董事会。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明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4.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决议》；

4.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